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食堂服务团队聘用合同

甲方:宝鸡高新第四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德育向美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升甲方食堂整体水平，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时间、地点

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地点:宝鸡高新第四小学食堂

二、协议内容

1、本合同涉及学校就餐人数(含教师)约为1080人左右，计划设置餐饮服务人员不少于14个。

主要岗位设置如下:

食堂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2名，面案主管1名，面案中工1名，库管1名，帮厨7名;根据供餐实际情况下可聘请一定数量的小时工。

2、乙方为甲方的食堂提供食物原材料加工、烹制以及加工场所、食堂、餐厨用品用具清洁、消毒、卫生等全套劳务及管理服务工作，并要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3、本项目按照宝鸡市教育局等三部门转发陕西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伙食费中用于食材采购支出不得低于70%，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水电气暖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等支出不得超过30%。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最终结算价以每月校园餐及教师伙食费30%下浮3%结算。营养餐配套人员工资，根据国家

规定执行，财政资金拨付后按月拨付。

4、乙方需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人员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方可开始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成交费用为下浮率:校园餐及教师伙食费30%下浮3%;营养餐配套人员工资，根据国家规定执行，财政资金拨付后按月拨付。

2、服务费用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际人员核算每月工资，具体按实际金额结算，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签字确认，乙方根据双方确认后的费用结算单开具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到期完成支付工作。

3、乙方委派食堂经理一名即为食堂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人员管理、食物加工、烹制的操作及全过程管理，以及加工场所、餐厨用品用具清洁、消毒、卫生等全套劳务及管理服务工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分工、考核及薪酬待遇均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有权参与监督。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食堂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谱制定、饭菜数量及质量等方面进行经常性管理，并督促乙方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服务管理合法合规，确保饮食安全。

3、甲方负责食谱安排控制成本，指定专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及库管工作。

4、负责食堂水、电、气的保障，负责餐具、用具及食堂配套设施完备、良好、齐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就餐人数变化情况;甲方有临时用餐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临时用餐接待任务。

6、督促乙方及时发放人员工资，避免出现劳务纠纷。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每月进行一次评比打分，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五、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在乙方管理下工作人员的用工、社保、保险等劳动责任。

2、乙方在甲方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4人;根据供餐实际情况下可聘请一定数量的小时工。

3、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并积极配合整改。

4、乙方按照“十统一、六到位”要求，做好食堂管理及服务工作，积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改进措施;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控制成本，避免浪费，双方协商以时令蔬果为主安排菜谱;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建议或其他管理要求，造成的亏损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所属员工应每天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等，持健康证上岗。

7、在本协议期限内，由乙方员工或乙方管理、使用的设施设备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对于操作不当引起设备、器具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坏除外)。

8、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

9、在甲方临时提出用餐计划时，乙方负责做好就餐场所的安全管理及现场秩序。

10、乙方负责人员、场所、器具用具卫生及食品安全;同时负责加工设备齐全、完好，确保维修保养及时，如需更新换代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同时负责食堂内外防鼠、防蝇等工作，负责餐厨垃圾清运处理。

11、乙方负责食堂及厨房防火、防盗和安全工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查水、

电、气的使用，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督促人员检查相关控制阀门的安全，如发生相关责任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全部民事及行政责任。

12、乙方提供的饭菜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当进行留样，留样量要求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13、乙方如需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资源拓展业务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4、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发生人身安全、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乙方员工在食堂就餐，必须按照教师餐价付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醒、追索。若超过一个月未支付，自第二个月起甲方按照欠付总额的0.5%/日，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2、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的工资，则甲方有权提出督促。若迟延支付达15日的，甲方有权代乙方发放并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拖欠款总额0.5%/日的违约金。

3、因乙方的人员管理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与厨师、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劳动纠纷，或者出现人身损害、工伤等情形，应当由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已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处理此等事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

4、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出现夹生、变质、卫生不合格等情形，立即停止食用，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的2%，出现任何上述问题合计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保障等工作进行一次满意度评分(以甲方提供的评分结果为准)，如连续三次不满意率达到20%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无特殊情形，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饭，每出现一次，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0.5%，如在一个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当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上述食品安全责任的，有权就甲方已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处理此等事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

8.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定联系人，沟通食堂管理服务相关事宜。

甲方联系人：[illegible]；联系电话：13772650307；

乙方联系人：[illegible]荣华；联系电话：18329679983；

2、甲方在上述联系方式外，乙方所作通知亦可通过与乙方食堂经理进行联系。

八、其他

1、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上级部门整体规划改制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

2、本协议期内，由于某些客观原因，如需终止协议，任何一方需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否则必须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且费用结清后，协议自行失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未尽事宜等双方协商解决。

6、关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13月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3 日